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簡字第23號

原告 馮文日 (PHUNG VAN NHAT)

阮重班 (NGUYEN TRONG)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家萍律師

被告 炬祥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柏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7日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馮文日 (PHUNG VAN NHAT) 新臺幣283,518元，
及自民國114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阮重班 (NGUYEN TRONG) 新臺幣178,211元，及
自民國114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83,518元為原告馮
文日 (PHUNG VAN NHAT)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8,211元為原告阮
重班 (NGUYEN TRONG)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
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
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01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02 (一)緣原告馮文日、阮重班分別自民國（下同）109年3月6日、1
03 12年8月14日起任職於被告炬祥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
04 稱被告公司），詎被告公司因經營不善自114年4月起未支付
05 原告等人每月各新臺幣（下同）28,590元之薪資，且於114
06 年7月30日通知原告等人其將於114年7月31日終止勞動契
07 約，並於該日將原告等人退保。被告公司除未給付原告等人
08 自114年4月至7月之薪資共114,360元外，亦未給付原告等人
09 資遣費及特別休假未休工資，經原告等人於114年8月21日申
10 請勞資爭議調解，兩造於114年9月3日調解未果。

11 (二)茲就各原告之各項請求分述如下：

12 1.原告馮文日自109年3月6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受雇於被告
13 公司，每月薪資為28,590元。各項請求如下：

14 (1)積欠工資114,360元：

15 被告公司自114年4月起即未給付原告馮文日每月薪資，至11
16 4年7月31日止共積欠原告馮文日每月薪資共計114,360元

17 【計算式：28,590元×4月＝114,360元】，故原告馮文日得
18 請求被告公司給付積欠工資114,360元。

19 (2)特別休假未休之工資14,295元：

20 原告馮文日於114年7月31日，累積年資為5年4月又26日，特
21 別休假未休日數為15日，原告馮文日可領特別休假未休之工
22 資為14,295元【計算式：28,590元÷30日×15日＝14,295
23 元】。

24 (3)資遣費154,863元：

25 原告馮文日於終止兩造勞動契約前6個月平均薪資為28,590
26 元，故原告馮文日可領資遣費為154,863元【28,590元×（5
27 年+5/12月）＝154,86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28 (4)據上，被告應給付積欠工資114,360元、特別休假未休之工
29 資14,295元、資遣費154,863元，共計283,518元【114,360
30 元+14,295元+154,863元＝283,518元】予原告馮文日。

31 2.原告阮重班自112年8月14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受雇於被告

01 公司，每月薪資為28,590元。各項請求如下：

02 (1)積欠工資114,360元：

03 被告公司自114年4月起即未給付原告阮重班每月薪資，至11
04 4年7月31日止共積欠原告阮重班每月薪資共計114,360元

05 【計算式：28,590元×4月＝114,360元】，故原告阮重班得
06 請求被告公司給付積欠工資114,360元。

07 (2)特別休假未休之工資6,671元：

08 原告阮重班於114年7月31日，累積年資為1年11月又18日，
09 特別休假未休日數為7日，原告阮重班可領特別休假未休之
10 工資為6,671元【計算式：28,590元÷30日×7日＝6,671
11 元】。

12 (3)資遣費57,180元：

13 原告阮重班於終止兩造勞動契約前6個月平均薪資為28,590
14 元，故原告阮重班可領資遣費為57,180元【28,590元×2年＝
15 57,180元】。

16 (4)據上，被告應給付積欠工資114,360元、特別休假未休之工
17 資6,671元、資遣費57,180元，共計178,211元【114,360元
18 +6,671元+57,180元＝178,211元】予原告阮重班。

19 (三)為此，爰依勞動基準法第21條第1項、第22條第2項前段、第
20 38條第1項、第4項、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4條第1項、第2
21 4條之1第2項、第9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如訴之聲
22 明所示等語。

23 (四)並聲明：

24 1.被告應給付原告PHUNG VAN NHAT 馮文日283,518元及自起訴
25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年息5%之利息。

26 2.被告應給付原告NGUYEN TRONG 阮重班178,211元及自起訴狀
27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年息5%之利息。

28 3.原告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9 4.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30 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31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03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
04 除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外，視同自認，此觀
05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自明。又當事人於
06 訴訟上所為之自認，於辯論主義所行之範圍內有拘束法院之
07 效力，法院應認當事人自認之事實為真，以之為裁判之基礎
08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78號判決要旨參照)。

09 (二)經查，原告等人之上開主張，業據渠等提出勞保被保險人投
10 保資料、薪資單影本、公司登記資料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
11 卷第15至18頁、第21頁、第43至49頁)，核與渠等上開主張
12 相符。而被告分別對於原告等人之上開主張，非經公示送達
13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見本
14 院卷第39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
15 書狀爭執，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
16 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即應視為自認，堪信原告等人
17 之上開主張為真實。

18 (三)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9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2
23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24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
25 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26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
27 分別有明文。查本件原告等人對被告之薪資及資遣費等債
28 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揆諸前揭規定，原告等人主張
29 被告公司應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自114年11月28日
30 起(見本院卷第39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31 息，於法尚無不合，應屬有據。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等人依勞動基準法第21條第1項、第22條第2
02 項前段、第38條第1項、第4項、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4條
03 第1項、第24條之1第2項、第9條之規定，請求如訴之聲明所
04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爭點、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
06 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
07 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8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本件係勞動事件，
09 就勞工即原告之給付請求，為雇主即被告敗訴之判決時，依
10 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之聲
11 請僅係促使本院依職權發動，無庸為准駁之諭知；另依同法
12 第44條第2項規定，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
13 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

1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16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勞動法庭 法 官 姚銘鴻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19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21 書記官 石坤弘